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三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2018 年 4 月 2 日与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贝源(北京)”)就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液技术开发事宜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药品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近日,山东丹红、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与科贝源(北京)就上述协议签订《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4.28mg/ml,120ml)技术开发合同三方协议》,山东丹红将合同中未履行的合同内容转由陕西步长承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4 月签订“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4.28mg/ml,120ml)”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甲方)将在原合同中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转由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丙方)承继,同时三方就此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将原协议主体中的甲方变更为丙方,原合同其它内容均不变。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基于履行原合同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承担的义务分别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二)三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丙方享有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承担合同义务,由丙方和乙方继续履行完原合同。如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4.28mg/ml,120ml)项目有后续研究则由丙方和乙方签订合同。

(三)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原合同一期款 544 万元,转由丙方承担。

(四)三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以后,以丙方的名义进行该项目注册申报等相关报批手续。

(五)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协议一式玖份,自甲、乙、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程增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一区 1 号楼 6 层 6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技术转让;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医疗器械一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159.67 万元,负债总额 972.61 万元,净资产 3,187.0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2.79 万元,净利润 409.7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4,510.74 万元,负债总额 902.16 万元,净资产 3,608.58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2.42 万元,净利润 421.5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科贝源(北京)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刘鲁湘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2002 年 1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本企业种植的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材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8,352.58 万元,负债总额 267,933.60 万元,净资产 30,418.9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185.19 万元,净利润 28,918.97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83,609.27 万元,负债总额 249,907.26 万元,净资产 33,702.01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554.96 万元,净利润 3,283.0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69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5,095.61 万元,负债总额 226,902.64 万元,净资产 98,192.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7,787.40 万元,净利润 90,415.22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76,140.22 万元,负债总额 164,987.05 万元,净资产 111,153.17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222.45 万元,净利润 12,960.1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三方协议是在公司合并范围内进行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充分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利益,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技术开发合同三方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大健康”战略的布局及业务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从销售型向科研型转换、从天然药物(中药)(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向全医药产业链转换、从本土化向全球化转换的战略,步长制药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与天津弗盈恒先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弗盈恒先”)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涛医云健康科技(杭州)数字医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涛医云健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正式签署了《关于涛医云健康科技(杭州)数字医疗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赵蕴华

乙方二:何泰仁

乙方三:李洪福

丙方:天津弗盈恒先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各方出资方式如下:(1)甲方认缴出资 5,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出资方式为货币;(2)丙方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货币。

2、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实缴出资

(1)乙方、丙方应负责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为加快合资公司设立进度,丙方可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启动与甲方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

(2)甲方、丙方对合资公司的认缴出资在合资公司设立后五年内按股权比例分五期缴纳出资到位,其中,首期实缴出资 2,000 万元(甲方实缴出资 1,800 万元,丙方实缴出资 200 万元),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出资均为 1,000 万元(甲方各期实缴出资均为 900 万元,丙方各期实缴出资均为 100 万元),甲、丙双方总出资不超过 6,000 万元。

首期出资 2,000 万元由甲方、丙方自合资公司依法设立之日起 90 日内缴纳到位;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出资分别在合资公司设立后的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缴纳,并在当年度开始后 90 日内缴纳到位。逾期出资方应当向合资公司及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各成员及丙方自筹出资资金,甲方不提供财务资助,乙方各成员及丙方不得通过合伙份额质押方式进行融资。

(4)乙方各成员及丙方分别且连带地保证乙方各成员及丙方的出资均应用于合资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之用。

(三)股权质押

乙方、丙方同意并保证,在合资公司设立且丙方取得合资公司股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丙方应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在主管工商局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在办理本条第一款股权质押的同时,乙方各成员及其他合伙人(若有)应将其所持有的丙方份额全部质押给甲方,签署合伙份额质押协议并在丙方注册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合伙份额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质押及合伙份额质押,均将作为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及责任的担保。

(四)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监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丙方委派符合法定资格以及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人员担任,并经执行董事聘任产生。如合资公司连续三年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年度经营指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的其他指标)的比例低于 70%,总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职务或者总经理发生恶意损害合资公司利益等情形,甲方有权推荐或要求更换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等管理团队成员。

4、合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并经执行董事聘任产生。合资公司总经理需制定年度、季度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五)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的约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甲方有权定期或提前 5 天不定期要求乙方、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合资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销售、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检查合资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业务、财务、人员、合规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3)甲方应给予合资公司及子公司在产品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支持。

(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合资公司及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5)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保管合资公司及子公司的公章、印鉴、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资质、专项资质以及获得的各类技术成果证书和荣誉证书),乙方、丙方及合资公司应当配合。

2、乙方、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丙方按照本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的约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乙方及丙方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合资公司及子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业务、财务、人事、审计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2)乙方应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办理完毕丙方、合资公司的筹备、设立、变更登记事宜,保证丙方、合资公司依法注册设立,并确保丙方层面、丙方在合资公司层面出资按期到位。

(3)乙方应负责未来合资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团队组建、销售渠道规划、研发资源对接、资本运作等具体运营事宜,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将相关情况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负责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考核事宜,并应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执行情况。

(5)如果在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需要甲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

(6)乙方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合资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保证合资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取得所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证照、批准、许可等政府文件,并且保证该等文件持续有效,保证合资公司及子公司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7)乙方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合资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均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在所有实质方面真实和公平地反映合资公司及子公司在有关账目日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合资公司及子公司之财务记录和资料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以及符合中国标准会计准则。

(8)乙方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合资公司及子公司考核业绩的真实性,不得通过伪造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网络刷单、不当关联交易、不当销售政策、互换交易、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等手段虚增收入/利润,亦不得通过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变更或其他手段进行任何情形的财务舞弊。

(9)乙方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合资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运作,不得违法经营。乙方分别且连带地保证,乙方、合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应当签署并遵守《廉洁承诺书》。

(10)乙方各成员及管理团队其他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持股人员)应在合资公司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合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与合资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不会因与合资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而违反其签署的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包括与其他主体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或竞业禁止协议等),并且不会发生任何劳动人事纠纷。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 5 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整的违约金。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3、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履约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违约导致合资公司遭受损失,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合资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各成员或授权代表签字、丙方加盖公章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562,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44%;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秋娟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1,555,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8%)、21,555,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8%)、21,555,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8%)、16,580,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2,681,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2,539,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所披露的持股数为间接持股,持股数量按其在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换算)。上述股东持股股份均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实施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6,400,000 股增加至 245,548,776 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相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具体持股数如上述。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秋娟女士、范淑贞女士、鲍晓华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数量 4,910,97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9,821,95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因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已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1 年 5 月 12 日,汤友钱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177,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汤友钱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4,562,887	34.44%	IPO 前取得:43,144,33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1,418,557 股
汤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555,246	8.78%	IPO 前取得:10,997,57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57,672 股
汤文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555,246	8.78%	IPO 前取得:10,997,57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57,672 股
汤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555,244	8.78%	IPO 前取得:10,997,57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57,670 股
汤秋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580,959	6.75%	IPO 前取得:8,459,673 股 其他方式取得:8,121,286 股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260,167	3.77%	IPO 前取得:4,724,5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35,592 股

注:本次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系为控股股东汤友钱的一致行动人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减持。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汤友钱	84,562,887	34.44%	——
	汤啸	21,555,246	8.78%	汤友钱之长子
	汤文鸣	21,555,246	8.78%	汤友钱之次子
	汤娇	21,555,244	8.78%	汤友钱之女儿
	汤秋娟	16,580,959	6.75%	汤友钱之配偶
	鲍晓华	2,681,034	1.09%	汤文鸣之配偶
	范淑贞	2,539,294	1.03%	汤啸之配偶
	合计	171,029,910	69.6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汤友钱	4,177,067	1.70%	2021/5/12 ~ 2021/5/12	大宗交易	7.90 ~ 7.90	32,998,829.30	80,385,820	32.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后续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部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300.00 万元人民币、1,0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665 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56】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23、2021-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及浙江天台和瑞祥投资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一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665 产品	300.00	1.00%-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2、委托理财产品二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56】	1,000.00	1.30%-3.4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相关要素及定义

发行期(募集期):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共 1 天,其中 2021 年 5 月 13 日为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改变购买决定,可以申请取消认购,解除与我行签订的销售文件,已冻结的资金将自动解冻。

期限:32 天

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收益兑付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发售规模:14200 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 14200 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3.35%或 1%

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工作日约定:纽约、伦敦、北京(遵从于所做产品)

计算代理方:宁波银行

收益兑付货币:人民币

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支付

提前终止:遵从双方约定

说明:

① 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

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② 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2、委托理财产品二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56】(机构客户)具体细节如下:

收益起算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期限:92 天

实际收益率

(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200%】(年率)。

(2) 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EURUSD 中间价。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80。

(5)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4:00。

(7)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 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认其活期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起息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应确保在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之前,第十条所指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中国银行于投资冷静期结束后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认购资金币种:人民币 及金额:10,000,000.00 元。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2.SZ)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SH),都是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2,982,351.07	1,035,929,124.24
负债总额	109,378,593.25	158,239,578.03
净资产	849,337,037.39	866,518,24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97,759.15	-4,612,740.57

公司及子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69,362,290.35 元,本年度委托理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7.1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2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2,500.00	2,500.00	25.51	0.00
2	银行理财	2,500.00	2,500.00		
3	银行理财	2,000.00	/	/	2,000.00
4	银行理财	300.00	/	/	300.00
5	银行理财	300.00	/	/	300.00
6	银行理财	1,000.00	/	/	1,000.00
合计		8,600.00	5,000.00	25.51	3,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单余额 3,5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香港热健仍是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键”),计划在前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1 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65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热键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热键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且其自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了 5%。

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香港热键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3 至 2020-11-27	13.76	282.86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4-30 至 2021-05-11	10.67	143.33	0.51
	合 计	-	-	426.19	1.51

(1)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2)香港热键自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后,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5%:

①201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60,000 股,持股比例下降 2.5975%;

②2017 年 7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 283,352,800 股变更为 283,077,400 股,香港热键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62.2902%变为 62.3508%,被动增加 0.0606%;

③2018 年 7 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 283,077,400 股变更为 282,880,000 股,香港热键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62.3508%变为 62.3943%,被动增加 0.0435%;

④